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043137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431376\_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2月26日召開「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  
理精進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273733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公會及機關團體落實辦理並  
轉知所屬會員遵照，並請針對案由一之一、(一)、4：擋土  
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於文到7日內提供書面  
意見。

正本：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  
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  
木技師公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3/06  
12:21:24  
交 換 章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案由：為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精進措施」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 13 樓 132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陳家暉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出席單位書面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無。

二、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無。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無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案由一：無意見。

（二）案由二：道路係依建築線或是現況，只要講清楚，公會無意見但是如果沒有指定建築線的現有巷道，產權屬私人，如有回填或修補道路之需，市府是否有介入協助的機制。

（三）案由三：因防災專審已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在執行，是否仍需增加監測數據之檢核單位，是否以有出事過的工地來加強管理，一般工地是否循目前機制執行，後續滾動式調整。

（四）案由四：無意見。

五、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防災專審單位合併實施，逐日實施乙次，超過警戒行動立即會勘。

（二）非防災專審單位於設立監測儀器前提報專屬第三單位同上實施。

（三）各單位派任技師需同步加入承包商群組作即時研判。

（四）以上各案由新北市土木技師贊同實施，人力可以配合，至於實施細則及費用另行討論研議。

六、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公會配合。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一) 案由一：

- 1、既有較深地下室並無法於新建物基礎構造施工前完全移除，而是採移除部分梁柱並進行深導溝施作與既有地下結構切除與補強，或者既有地下室空間回填後以全迴機帶動制式套管切除部分既有基礎或連續壁，此類案件極複雜，新建物結構設計常未包含或詳述施作方式，亦常因不同施工規劃而異，惟施工風險高，於 113 年 2 月台北市某工地亦有相關重大事故，因此建議說明一、增加「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以宣示此類案件需特別注意並加強審查。
- 2、說明一、(四) 建議調整為「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六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透水地層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二) 案由三：

- 1、建議安全監測第三方專業團體檢視，應委託具基礎開挖與安全監測專業，以異常事件發生時可及時到達建案現場之在地公會為主，毋需與防災專審單位相同；另要求歷次監測數據報告應由各單位 2 位以上專業技師檢視。藉由不同受託單位或審查者參與，有助增加溝通交流以減少單人檢核作業之疏漏。
- 2、近兩年部分自動化監測已達一定經濟性，例如建物傾斜計、水位/水壓計、支撐應變計或鋼筋計等，可要求基礎開挖高風險案件採用，作為災害預警以維公共安全。
- 3、應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8.10.1 節列出之大地工程學會「建築物基礎開挖安全監測準則」作為防災專審與安全監測數據檢視之共同參考與依循。
- 4、第三方專業團體應另行提供具有一定開挖深度與規模之基礎開挖現場工作(包括擋土構造物施作、開挖支撐、安全監測等)相關經驗者，作為可輪派技師名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參照內政部 113 年 3 月「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擴大防災專審之適用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防災專審適用條件，擴大如下：

(一)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

- 1、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鄰房基礎深度 6 公尺，或地下層開挖層數大於鄰房地下層數達 2 層以上。
- 3、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 5 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者。
- 4、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

(二)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鐵路、高速鐵路、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

(三)開挖深度四倍範圍內有建築工程施工之案件者，但因情形特殊，且經報本局備查者不在此限。

(四)拆除執照工程，拆屋規模達 10 樓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針對上述第一、(一)、4 之條件，請各公會提供書面意見，俾利本局滾動式調整。

三、本項措施請作業單位儘速進行法制作業。

案由二：參照內政部 113 年 3 月「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適用防災專審之案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及使用執照核發前，應檢附由專業廠商進行周邊道路，經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地下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適用防災專審之案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及使用執照核發前，應檢附由專業廠商進行周邊道路，經地球物理探測法檢

測地下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二、施作範圍以建築基地邊界起二十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為原則，倘有無法施作情形(如鄰房占用等情形)，則不在此限。

三、本項措施之實施時間，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 日，其確切時間本府將以函文正式告知各相關公會。

案由三：有關建築工程(含有地下層開挖者)施工中之安全監測數據委由第三方專業團體檢視及通報之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築工程(含有地下層開挖者)之監測計畫應委由本局公告可辦理防災專審之機關、團體進行審核，並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施工中歷次監測數據應即時提送予受理之機關、團體檢視(應建立即時聯絡群組)。

二、監測計畫係災害預警之重要機制，受理之機關、團體應視其工程規模、施工條件及環境條件等因素，實質審核監測計畫之規劃、儀器之配置、監測頻率、管理值等。

三、受理之機關、團體進行歷次監測數據之檢視，如有異常時，應會同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確認異常情形，如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通報本局。

四、為落實第三方檢視之機制，受理之機關、團體應配合事項：

(一)應指派具備開挖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二)每案應指派至少 2 位委員。

(三)每位委員不宜同時兼任十個建案以上(所有公會)，情形特殊者由各機關、團體定奪。

(四)考量機動性，指派委員以在地化為宜。

五、本項措施之實施時間，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 日，其確切時間本府將以函文正式告知各相關公會。

案由四：參照內政部 113 年 3 月「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建造執照新增施工計畫書應包含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新增施工計畫書包含項目，並得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一)交通維持計畫。

(二)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三)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  
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或職安單位核准文件。

二、新增項目部分，請業務單位提供範本，供申請人參考。

三、本項措施請作業單位儘速進行法制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